

破军之恋

她可不要当啥辅佐帝王、冲锋陷阵的将星；
她只要有蜜汁烤鸭吃就好了。



江湖情系列

檀月

新潮侠情系列

破军之恋

江苏文艺出版社



李书秋

加拿大亚洲出版股份公司授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军之恋/檀月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ISBN 7—5399—1623—0

I. 破... II. 檀...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3804 号

书 名 破军之恋

作 者 檀 月

责任编辑 荣 华

责任校对 童 仁

责任监制 赵光明 胡小河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印 刷 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875

字 数 12 万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399—1623—0/I·1529

定 价 11.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侠情，情？侠？

阡陌

这一个系列是比较新鲜的。

有人要问什么叫侠情？不就是武侠小说吗！就称武侠小说得了。

对了，编者请我来回答这个问题，看重的就是我还知道一点三脚猫的东西。

所谓武侠小说，我个人认为主要由三大要素构成：一曰侠义；二曰侠情；三曰侠武。三者缺一都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武侠小说。侠义是武侠小说的精髓(灵)，侠情是武侠小说的血躯(肉)；侠武是武侠小说的灵与肉驱动的动态的架构。好比短跑运动员，有明确的目标、强健的身体，而起跑以后拼力的冲刺产生激动人心的场面，赢得辉煌胜利。

武侠小说就是以这三要素，侠义的性格衍生出跌宕多姿的故事，侠情的演绎产生波谲云诡的情节。精湛的武功、精彩纷呈的打斗产生扣人心弦的活动画面，才使得作品有吸引力，发出炫迷读者的光辉。

当然武侠小说还需要利用广阔的空间,长长的时间流线,去渲染铺垫,巧妙地利用这三要素,去罗织多条线条,多侧面,多层次,去塑造人物,去营构复杂的框架。

那么,这个系列为什么叫做侠情系列呢?

按我个人的理解,就是因为这些作品缺乏其他两个要素中的一个,尤其缺乏侠武。缺乏动态的有冲击力的武功打斗的描述,因此不成其为武侠小说。这一个系列虽然展现的是一个个武林故事、江湖情态,而且在侠义描写方面毫不逊色于坊间一些武侠小说。但它在侠武的描写方面,刻意把武功打斗的血腥描写减低为零。而在情字的世态描述方面却是大大地张扬。

侠情小说与武侠小说不同之处,就在于侠情小说是从情出发编织故事的,武侠小说一般都有模式,例如“寻宝”、“复仇”、“秘籍之争”、“盟主之争”等等,而侠情小说则不同,它是从“情”字出发,围绕着“情”字编织故事,因此,题材广阔,故事没有模式,更为丰富多彩。

一代武侠大家古龙在继金庸、梁羽生之后发展新武侠小说,他曾把旧派武侠小说的武功打斗减约为“那一刀”,他的许多武侠小说在蓄势时不厌其烦地铺垫烘托,而到决战时刻却只有“那一刀”、“那一剑”就定了胜负。而在我们推荐给大家的侠情系列中,连

“那一刀”也很少有，只是告诉你一个结果。因为这些作品的写家都是女性，而且都是海外华裔女子，正因为是女性作者所为，所以书中没有血腥的打斗，但凡遇到这样的场面，迫不得已要写也只是一笔带过。

海外华人崇尚祖国的国粹——武术，喜爱武侠小说。很多华侨是把武侠小说当作课本让子女去阅读，从中了解祖国的山川风貌、地理历史、人文风俗（虽然往往有错讹）。因为只有武侠小说才有吸引海外的孩子读中文的兴趣。

二十世纪末，大量新移民拥入北美，带去了新的阅读市场。于是台港的小说大量涌入他们的生活，这些作品中有大量亚武侠作品，也就是侠情小说，如席绢的《逢魔时刻》《抢来的新娘》、陈映雪的《柳箏情仇》等等。这些东西的进入，使得许多女孩子跃跃欲试，于是不断产生新的模仿者，渐渐地也有了成功者。

这一次经加拿大亚洲出版股份公司授权，由江苏文艺出版社推出的侠情系列就是从这些成功者中遴选出来的比较好的侠情小说。

那么这些作品好在哪里呢？

这些作者实际上都是新新人类，她们是新潮派，但是剑走偏锋，偏走一条复古的道路。

用侠情这样一种人们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来宣示自己的人生观念，观照社会。读者诸君只要仔细体会一下就可知道，这些作品不过是披上了古装的外

衣,其实仍然是地道的纯情小说。侠情是增加情趣、提高可读性的极好手段而已。

这些作品差不多都有一个曲折的故事,以《破军之恋》为例:这是一部非常有意思的小说。一个小乞丐遇上了一个官位显赫的十三王爷风静海。王爷的随从,从她智慧外溢的眼神中认定她是一个“破军之星”,也就是将才。小乞丐并不愿被人收作义女,但也无奈,从此变成了名叫紫珑的金枝玉叶,也就是从这一刻开始,她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经过教育和培养,紫珑真的成了一名百战百胜的名将。然而,当爱情时时来敲门的时候,她却出人意外地拒绝了一切提亲,因为她爱上的是坚毅、冷峻、忠贞、爱国的十三王爷风静海。

这是一场痛苦且艰难的爱情拔河,十三王爷一直冷冷地拒绝她。而她却紧追不舍。正值紫珑在前线面临艰难一战的时候,她写信给风静海要他承诺接受她的爱意,她才能打胜这一仗。风静海为了江山社稷的安危不得不虚与委蛇,答应了她。而当胜利班师的时候,十三王爷明显毁诺,拒绝与她建立爱情关系。他们二人间一个像冰块,一个要融化他。感情的冲突十分奇妙……情节的变化跌宕起伏,悬念迭出,故事的发展引人入胜,无法预测,看似一步步发展成悲剧,突然一起一伏,又有转机,几成喜剧。环环相扣地发展下去,看来会有个团圆结局,然而峰回路转,接下来

大悲大哀。看不到最后,你决然想像不出《破军之恋》的结局将是什么。说句实在话,这部作品缺的就只是侠武的描述,也即武功打斗的奇诡描述,否则真的是一部优秀的武侠小说。然而,也正因为此,《破军之恋》成了一部较出色的侠情小说。作者檀月文笔犀利老辣,故事流畅富于美感。人物性格的塑造也非常有特色,性格鲜明,特别是女主人翁紫珑,她那敢爱敢恨,泼辣、勇武的性格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另一部《鹰山传情》是围绕一个药农的女儿苏铜铃与神秘鹰山主人的生死恋,展开奇异恋情的。故事很复杂,人物命运很乖舛,读来很觉柔肠百转;唯一不足的是故事没有伸展开,仓促在十多万字中了结,以致有许多情节有草铺草收的感觉。

《宁愿不是郡主》围绕一个落难郡主展开故事,当她不知自己身世的时候与常人一般,过着平凡的生活,享受着美妙的爱情。可是一旦身分被揭露,磨难也就开始了。曲曲折折的恋情,大起大落的情感波澜,加上江湖、庙堂的纷争,织成了一幅绚丽的图画,虽不像长篇武侠小说那样场面气势恢宏,情节波谲云诡,人物姿态百现,但它有它独特的魅力。

另外两部书稿《害臊大侠刁姑娘》、《戏蝶君》,听书名就可以想见那一定是个风趣的喜剧故事。侠情的吸引力就在此。这种特殊的言情方式,产生特殊的感受,过惯现代生活的现代人,读来也许格外有异趣。

这五部作品可以说是阡陌放出的探空气球,如果广大读者喜欢这一类风格的作品,那么,阡陌还将为大家选择第二辑,甚至更多。

天下美味多着哪!何不尝尝新鲜呢,也许你会喜欢上这一新的系列,结交上新的作家朋友。

希望阡陌没有使你失望!

沾惹尘缘

破军之恋

与卿同一身，此生愿足矣。

很容易便看出来，这是一句情诗。

不但是情诗，而且还是一句表达了渴望与心上人缠绵的情诗。

然而，这短短的一行诗里，却隐藏着一点玄机——就是“卿”字。

“卿”这个字，一般人是不会轻易挂在嘴上的，因为它代表了两种特殊的关系——

君与臣，夫与妻。

君称臣为卿，夫也称妻为卿。

了解这点之后，似乎可以大约猜出了吟出此诗之人的身分：一名君王，或是一名深爱妻子的男人。

这两个答案都对，也都不对。

事实是：他几乎成为君王，却选择永远为臣；他本可以和心爱的人长相厮守，却毅然斩断情丝，只为了一个世人永远也不会了解的理由。



他，就是西陵国的十三王爷。

西陵的风十三。敌国是如此又敬又畏地称呼他的，因为西陵国之所以强盛，都是这位王族奇才的功劳。

当年他辅佐年纪幼小的侄子登基，对外领兵御强侮，对内执笔整朝政，西陵国在他的努力下才有如今一方之霸的局面。

他提拔了许多杰出的人才，为西陵王朝奠下了不可撼动的基础，这些青年俊秀后来都成为西陵史上的中兴名臣，而这其中最出名的，就是传奇中的传奇、兵法奇幻的沙场不败将，也是他的义女——西陵紫龙。

关于女将军西陵紫龙的辉煌战绩，可说是三天三夜也写不完。然而，人们最感好奇的，还是一手将她抚养长大的风十三，或称，十三王爷风静海。

究竟是什么样性情的男子，会培养出这等傲视群雄的兵略奇才？

史书上说他“龙章凤姿，秀逸英风”；他虽形容秀雅，却是能文能武、性情坚忍；看似温文随和，其实心思缜密，城府深沉。

然而，这天人般的男子却因多年来日夜操劳，终致积劳成疾，在病榻上吐血而亡，享年三十四岁。

风静海一生不近女色，持身甚洁，没有成婚，更无子嗣。据说他临终前，口中所吟就是这句诗。这使得众人更加好奇：这位奇男子心中念念不忘的佳人究系何

人？

寒风飕飕吹来，枯叶萧瑟而下，随着王爷祠的墓碑，让一阵阵的风沙侵蚀磨毁，这段从未现世的恋情，也悄悄的埋没在历史的洪流之中。

破
军
之
恋



3



西陵国边城。

她两眼直勾勾地望着桌上的蜜汁烤鸭，口水直往喉头咽。

已经两天两夜没吃东西了，此刻她腹中饥饿得如火在烧。

在这个强权王国，没有慈眉善目的老太太施舍残羹剩菜，就连人口贩子也懒得搭理她这浑身脏兮兮、卖不到好价钱的乞儿。像她这样一个弃儿，想要活下来，必须靠自己的双手和——头脑。

去年冬天，一场大风雪连刮了七天七夜，许多街头流浪儿冻死在路边，小小身躯青白得像根冰条，她亲眼看见的，却没多少时间去感伤。

因为当时她也好不到哪里去。身上没半件可以御寒的衣物，瑟缩地躲在茅草堆中发抖，一连好几个夜晚咬着苍白的下唇，不断的念着：

“老子不会死的、老子不会死的……”

她一直相信，自己不会如此轻易死去。

而这十足的自信，潜藏在吊儿郎当的外表下，那天生强韧蛮狠的性格，仿佛她小小的心中有一把火在烧，烧得很旺、很倔强。

然而，光有自信是不足以在街头生存的。乞儿偷东西时常失手，被逮到后往往会被狠打一顿，但是她从未失手过。不是因为她手脚灵活、反应迅速，而是她懂得找个疏于防范的地方、锁定容易下手的目标，懂得预留逃跑的后路。

事实上，这一连串“拿了就跑”的直觉式思考并不是她独创的，而是每名街头乞儿必备的生存伎俩；然而，没有人想得比她更周全、更有效率。

她今天挑了下手的地方叫——风雪烟雨楼。

此地是西陵国边城最负盛名的酒楼，往来的旅客都是有钱、有权的人士，不是富商巨贾，就是高官武将，只见满目红绿锦衣、马靴银鞋，人人意气风发，侃侃而谈。

所以，谁也没去留意墙边躲着一个衣衫褴褛、满脸煤灰的小女孩；她灰白的小脸和纤细的手脚，站在灰白的墙边，就如隐了身般。

望着桌上肥嫩的烤鸭，她馋得吞了一下口水，手不自觉地往干瘪的肚子摸摸。

“唉，先皇驾崩之后，邻国莫不虎视眈眈，新帝年纪尚幼，真是令人忧心哪！”一名白胡子老头叹道。

“现下老臣凋零，新人不济，正是咱们西陵国最虚弱的时候，不知何人能一肩担起国事？唉，吾国前途堪



忧啊！”

酒楼内众人的谈话声在她耳边嗡嗡作响，什么皇帝归天、改朝换代她全没听进耳里，此刻她心里只有那油亮肥嫩的蜜汁烤鸭。

“咱这回远道运来的丝绢，大赚了一笔……”在她前方十尺的客桌，一名肥胖的中年人口沫横飞，肥短的手指得意的比划着，桌上的蜜汁烤鸭闪着诱人的油光。

靶子出现，可惜人太多。

她东瞧瞧、西望望，正在踌躇之际，忽然瞥见一条癞皮狗从旁边经过，她那永远迅捷的脑子灵光一闪，马上有了主意。

她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一把掐住了狗尾巴，用力一扯。

那癞皮狗吃痛，呜的叫了一声，如她所算计的，直往前方的中年人身上冲去。

只听见那人不住地叫：“哪里来的野狗，去、去！”手乱挥舞，两旁的客人见状也纷纷围过来帮忙，登时乱成一团。

她趁乱钻了进去，摸到桌边，眼尖手快地一把抓住了烤鸭，转身就走。

未料，小贼王也有失手的时候，突然衣领一紧，脚下踏空，竟让人抓个正着，将身子提了起来。

“好奸猾的小女娃，居然懂得声东击西之计。”温雅的男声笑道。

她抬头，将快手擒住她的男子长相收入眼底。

只见他年纪不过二十出头，剑眉星目，丰神清朗，俊雅翩翩，乍看之下是名不懂武艺、斯文尔雅的贵公子。

然而，他年纪虽轻，全身上下却自有一股雍容庄重的气派，衣袍轻挥之处，看似秀雅温文，却有着超乎年龄的沉稳；身上的淡紫衣袍看来朴素，却是上等质料，如不是很细心之人，不会发觉袍袖口走绣了一圈龙形银纹。

他唇边漾着温文笑意，令酒楼中的女客莫不投以爱慕的眼光，但野性直觉的她，却毫无遗漏的捕捉到他犀利的眼神。

就像隐藏在美丽绸缎下的小刀。她心中突然闪过此一念头。

就是那双犀利冷然的眼眸，将原本看似好脾气的美男子变为深不可测，小女孩永远也猜不透他心事的深沉男人。

他的身后站着两个人：一名是虎背熊腰的黑脸大汉，腰间插了把大刀，神情庄重，一看即知武功不弱；另一则是名白面儒生，手中折扇有一搭没一搭地摇着，一双灵动的眼正上下打量着她。

“臭鸭蛋、死鸡蛋！赶快放老子下来！”她生平首次失手，不由得慌乱的在那青年男子手里死命挣扎，小脚在空中乱蹬乱踹。

“大胆小民，竟敢如此放肆无礼！”那黑脸大汉斥



喝着，铁塔般的身子便要上前。

“铁卫，退下。”只见男子一摆手，优雅淡然中隐含威严，黑脸大汉立即躬身退下。

男子将她小小的身子扳了过来，一双狭长凤眼含笑望着她，问：“你可知我是什么人？”

“我知道你不是鸡蛋鸭蛋，你是大王花椰菜。”她嘴里犹自不甘心地嘟囔着。

大王花椰菜是西陵国一种稀有的蔬菜，栽培不易，价格昂贵，通常只有巨富或王公贵族才吃得起的。她见这青年男子气宇不凡，不知不觉就溜口如此说了。

紫袍男子听了哈哈大笑，道：“挺机灵的小女娃娃儿。”

将她放了下来，说道：“去吧，下回别再做偷鸡摸狗的勾当。”还在她的小屁股上轻拍了一下。

她回头扮了个鬼脸，正要拔腿开溜时，却听见一直不发一言、目不转睛打量她的文士开口说道：

“爷，这娃儿的面相，可是百年难得一见的破军星啊。”

她当然不知“破军星”是辅佐帝王、冲锋陷阵的将星，只庆幸手上摸来的烤鸭还在，想着赶快回窝里去大快朵颐。

只听见那男子颇感诧异的“噫”了一声，紫袍大袖一翻。

她只觉一股疾风从背后扑来，竟将她身子硬生生